

申請書填寫範例



零卡分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 已領有身分證貼手冊

聯絡人資料 請填寫兩位親友

申請人 翁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85年2月13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身分證初補換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發證地點
教育程度 ☐ 高中職 ☐ 專科/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其他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住家電話 06-23456789	戶籍電話 ☐ 無
居住狀況 ☒ 自有 ☐ 租賃 ☐ 配偶 ☐ 租屋 ☐ 親人的	居住時間 20 年 月
住家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	
職業資料 ☐ 無 ☐ 家管 ☐ 自由業 ☐ 另列如下	
公司名稱 大快樂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02-22334455 分機 168
公司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職稱 會計	年資 6 年 月 月薪 4.2 萬元
銀行資料 (請填本人正卡資料) ☐ 沒辦過卡 ☐ 無卡自停 ☐ 協商還款中 ☐ 曾有延遲繳款	
發卡銀行 玉山銀行	有效日期 06 月 27 年
卡號 0123-4567-9876-5432	卡片背後簽名欄末三碼

姓名 翁大明 (關係: 父子)	行動電話 0918-765-432
住家電話 06-23456789	公司電話 ☐ 無 ☐ 分機
姓名 吳小美 (關係: 夫妻)	行動電話 0932-009-900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 無 ☐ 分機
☐ 配偶資料 僅供參考不作保	
☐ 連帶保證人資料 須加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初補換 年 月 日 ☐ 初 ☐ 補 ☐ 換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無 ☐ 分機
其他事項 帳單方式記得填寫	
繳款方式 ☒ 電子帳單: APP繳款 (超商繳款、ATM轉帳)、支票	支票申請: 支票抬頭請填「 卡號 」
☐ 紙本帳單: 超商及郵局臨櫃繳款、ATM轉帳	
帳單地址: ☒ 同住家 ☐ 同戶籍 ☐ 其他:	
其他聯絡方式 ☐ E-Mail ☐ FB ☐ LINE	與您聯繫不上時使用:

有保證人才需填寫

帳單方式記得填寫

聲明暨同意事項 本分期付款期間標的物所有權不得過戶或轉讓,以免無法

-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以下稱申請人等)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特約商購買本申請表所載商品,並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與同意,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中(以下稱申請)後,應依約履行。雙方(以下稱特約商)即已將與本分期付款之權利、義務之所有權及相關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等(含返還利息及溢利金),讓與受讓人及其再受讓人,而特約商受讓人管理職務,不另為書面通知;受讓人對於本申請是否生效保有最終同意權;一經受讓人審核同意,將由受讓人於扣除手續費及郵寄費用後,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高收買應收帳款債權,申請人等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受讓人。
- 申請人等同意將特約商與受讓人得收買應收帳款內容修正本申請表所填資料,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若受讓人不予收買或經收買後申請人已屬完成時,申請人等同意將特約商與受讓人無須退還本申請表(含所附資料),並授權受讓人進行銷毀。
- 申請人等了解特約商與受讓人得收買應收帳款,係為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提供特約商及特約商之轉讓等相關業務,以及該等業務於行銷或合作之目的,而蒐集申請人等之資料,並提供予受讓人及其與受讓人有業務合作關係廠商於蒐集目的內利用,並請受讓人告知內容與內容與特約商及特約商之轉讓等相關業務。
- 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知悉且同意申請人得簽發本票,且簽發人不可向特約商轉讓執業人及其他代理人、受讓人或其指定之人填寫本票之票面日及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
- 申請人等同意受讓人得使用申請人等之資料與特約商資料向發卡銀行為相關查詢,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茲聲明本申請表正頁及背面全部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均經本人等於合理期間閱覽無誤,且特約商與受讓人充分說明申請人、特約商、受讓人(即仲信資訊)間三方關係及分期付款買賣相關之權利義務內容並同意後,特約商簽章如下。

申請人 翁小明 (正簽章名)	連帶保證人 (正簽章名)	法定代理人 (正簽章名)
(受告知人) 年 月 日	有保人再請保人親簽 日	未滿20需請法代親簽 日

以下欄位由特約商填寫,並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 零專案 ☐ 低專案 ☐ 車行自送件 ☐ 總經銷(代理)專案 ☐ 其他

商品/勞務名稱	期數	公司名稱: (經銷名稱)
現金價	期付款	承辦人員: (專辦名稱)
訂金	分期總價 (原價X期付款) -	行動電話:
辦理分期金額 (現金價-已付訂金)	分期利率	聯絡事項: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營業章)

本票

憑票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請務必本人正楷簽名 不得塗改	元整
此票除作收據用途及票面金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得重複使用,特此聲明。特約商授權特約商人員簽發本票。	
付款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6樓	
發票人 翁小明 有保人再請保人親簽 未滿20需請法代親簽	此 蓋 年 月 日

電話: (02) 2798-6488 傳真: (02) 2798-6909